

证券代码:000545 证券简称: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:2022-072

#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  
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  
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  
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
适用 不适用  
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
适用 不适用  
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  
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
适用 不适用  
 二、公司简介
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股票代码	000545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孙月	史正刚	
办公地址	南京市六合区新华化工大道中栋路 229 号	南京市六合区新华化工大道中栋路 229 号	
电话	025-82797778	025-82797778	
电子邮箱	000545@china.com	000545@china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
 公司是否报告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1,374,964,426.89	1,238,077,097.96	11.0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41,908,098.34	112,300,190.28	-62.6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34,290,520.03	105,497,006.13	-67.3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-7,843,443.76	-118,016,581.08	93.36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425	0.1129	-62.69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425	0.1129	-62.6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77%	6.03%	-4.26%
总资产(元)	3,074,182,591.31	3,078,406,746.03	-0.1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1,969,868,236.76	1,918,599,689.27	2.13%

3、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82,40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
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4.26%	338,101,448
金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4.26%	338,101,448
江苏集贤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自然人	1.39%	13,736,930
张秀	境内自然人	0.81%	7,967,300
柳斌	境内自然人	0.34%	3,400,500
王昱	境内自然人	0.33%	3,183,200
陈建强	境内自然人	0.31%	3,026,000
郝彦平	境内自然人	0.30%	2,996,100
王广祥	境内自然人	0.25%	2,424,100
孙浦	境内自然人	0.24%	2,200,000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22%	2,137,900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
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(如有)  
 融券客户持有公司股份197,367,000股,其中:普通融券客户持有数量80股,投资者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,272,000股,信用融券客户持有数量1,731,200股,融资融券客户持有股份1,626,000股,其中:普通融券客户持有数量80股,投资者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,626,000股。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
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
适用 不适用  
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  
适用 不适用  
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  
适用 不适用  
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
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  
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
适用 不适用  
 三、重要事项

1、报告期内,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持有公司的83,401,448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。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0);  
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会议,审议通过了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董事、监事的议案,完成换届。

##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
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10:00在南京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彦女士主持,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  
 二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
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  
 (一)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
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网站。  
 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此项决议通过。  
 特此公告。

##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
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或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,并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9:30在南京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庆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  
 二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
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  
 (一)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
 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,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个别及连带责任。  
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网站。  
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此项决议通过。  
 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:300426 证券简称: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:2022-166

#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  
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  
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  
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
适用 不适用  
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
适用 不适用  
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  
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
适用 不适用  
 二、公司简介
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股票代码	300426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古元峰	杨亚静	
电话	01066079466	01066079466	
办公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6号	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6号	
电子邮箱	guyuanfeng@tangde.com.cn	yangyijing@tangde.com.cn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
 公司是否报告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104,991,078.26	129,506,786.26	-18.9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-66,713,588.97	-79,477,146.68	不适用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-111,000,212.82	-79,401,226.72	不适用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-111,000,562.21	-79,313,669.65	不适用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-0.1344	-0.1897	不适用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-0.1344	-0.1897	不适用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83.16%	-178.93%	不适用
总资产(元)	2,190,931,631.90	2,316,216,003.48	-5.4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40,568,643.90	48,889,218.08	-17.22%

3、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0,30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
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
信达资本	境内自然人	25.70%	106,369,426
北京华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6.77%	28,067,573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00%	20,948,360
吴蔚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67%	19,390,286
陈静	境内自然人	2.62%	9,612,781
古元峰	境内自然人	1.84%	7,642,560
北京鼎石昂视投资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60%	6,800,170
北京鼎石昂视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53%	6,347,403
刘朝晖	境内自然人	1.51%	6,260,697
赵晖	境内自然人	1.41%	5,849,880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
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

公司是否持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
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。  
适用 不适用  
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  
适用 不适用  
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  
适用 不适用  
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
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  
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
适用 不适用  
 三、重要事项

1、重大诉讼事项

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(万元)	诉讼进展情况	诉讼进展或仲裁进展及影响	诉讼金额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唐德影视(申请人)与(被申请人)北京华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	88,600	一审判决书已生效	原告于2021年11月11日提起诉讼,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等。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2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2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2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2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2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2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2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2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2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2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2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3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3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3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3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3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3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3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3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3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3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3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3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4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4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4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4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4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4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4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4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4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4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4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4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5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5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5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5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5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5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5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5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5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5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5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5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6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6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6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6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6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6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6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6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6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6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6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6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7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7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7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7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7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7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7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7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7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7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7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7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8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8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8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8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8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8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8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8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8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8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8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8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9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9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9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9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9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9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9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9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9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9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9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29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0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0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0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0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0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0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0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0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0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0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0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0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1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1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1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1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1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1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1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1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1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1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1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1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2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2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2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2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2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2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2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2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2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2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2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2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3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3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3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3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3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3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3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3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3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3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3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3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4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4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4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4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4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4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4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4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4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4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4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4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5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5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5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5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5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5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5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5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5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5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5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5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6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6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6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6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6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6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6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6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6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6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6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6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7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7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7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7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7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7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7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7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7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7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7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7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8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8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8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8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8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8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8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8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8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8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8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8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9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9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9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9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9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9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9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9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9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9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9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39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0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0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0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0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0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0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0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0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0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0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0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0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1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1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1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1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1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1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1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1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1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1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1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1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2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2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2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2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2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2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2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2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2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2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2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2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3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3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3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3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3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3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3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3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3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3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3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3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4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4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4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4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4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4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4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4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4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4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4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4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5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5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5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5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5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5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5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5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5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5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5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5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6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6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6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6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6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6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6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6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6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6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6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6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7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7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7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7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7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7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7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7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7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7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7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7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8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8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8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8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8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8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8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8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8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8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8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8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9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9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9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9年4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9年5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9年6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9年7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9年8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9年9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9年10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9年1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49年1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50年1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50年2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50年3月11日自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。被告于205			